

沈环新民审字〔2026〕11号

关于沈阳新高恒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新高恒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新高恒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高台子镇二道河子村，占地面积 9995m²，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加工及销售。于 2021 年编制《沈阳新高恒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水泥管生产线、1 条水泥构件生产线和 1 条步道砖生产线，配套建设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年产水泥管 12000t，步道砖 9000t，水泥构件 11000t。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批复，目前“沈阳新高恒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建完，考虑到原环评拟建设燃生物质锅炉规模为 2t/h，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本次重新报批。沈阳新高恒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决定取消建设 1 台

2t/h 燃生物质锅炉，建设 1 台 2.5t/h 燃生物质锅炉，产能不进行调整。

根据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布局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我分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作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完成实质性审查。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

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 郝芯欣

共印 5 份